##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5:31 Subject: S2355\_Ka Chun Hui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6/11/2013 23:37 Subject: 「網絡23條」諮詢

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。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 「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」上說:「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,會 預留起一部份,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,歸還給作者。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 約,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,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。但賠償的金額,必然比他 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。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。所以爲免麻煩,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 吧。」身為署長,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,更公然向奸商低頭,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 法例,還創作人公道。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,官商勾結!方案一、二,豁免條件嚴苛,而且仍保留民 事責任,即使不入獄,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,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。方案三乍看呼應了 民事、刑事皆豁免的聲音,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。填詞呢?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 上的簡報,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,都聲稱填詞不屬於(或很可能不屬 於)豁免範圍,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,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圉的罪 犯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,即「UGC方案」。這方案中,只要二 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,並非眞正盜版侵權,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--例如在商業上構 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,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,不限於二次創 作的種類若何。關注聯盟同時指出,這方案應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同時並行,作雙軌制,從不同角 度保障民間使用,效法加拿大的做法。